

## 語文天地

關於詞的理據，我國古代很早就有人在研究了，流傳下來的著作最有名的是東漢劉熙的《釋名》、清段玉裁的《說文解字注》、王念孫的《廣雅疏證》、黃生和黃承吉的《字詁義府合按》、近人楊樹達的《積微居小學述林》等，有興趣的朋友不妨找來看看。

## 語文論析

### 說「宴爾新婚」

馮瑞生  
北京語文出版社

「宴爾新婚」一語出自《詩經·邶風·谷風》。這首詩以一棄婦之口吻，控訴其夫之寡情少義，叙說自己的癡心。詩的第二章云：

行道遲遲，中心有違；不遠伊邇，薄送我畿。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；宴爾新婚，如兄如弟。

這裏寫自己被棄之後，遲遲亦復依依，捨不得離去的情狀，反復纏綿，情見乎辭。當她想到丈夫即將迎娶新歡時，更是無比痛苦，柔腸百轉。最後一章云：「宴爾新婚，以我御窮。有泂有潰，既詒我肆；不念昔者，伊余來塹。」回顧往事，曾經滄海，彼此之間也有過同甘共苦、相濡以沫之時。可如今卻兇暴狠心，全不念昔日舊情，難道竟全忘了當初你是如何眷戀於我麼！

全詩如怨如慕，如泣如訴；感情深摯，哀楚動人。對那些因地位改變而喜新厭舊的無義之徒，這首詩無疑是一篇十分有力的檄文。詩中「宴爾新婚」已成了人所共知的成語，舉凡新婚誌慶，常被徵引作為賀辭。不過，須要特別指出的是，按詩的原意，這「新婚」是與「舊婚」相對而言，所指乃是再次結婚，而不是初娶。唐代孔穎達在《毛詩注疏》中說這首詩「淫於新婚而棄其舊室，是夫婦離絕，致令國俗傷敗焉」。孔氏又說：「其婦既與夫絕，乃陳夫之棄己。」足證「宴爾新婚」作為成語，其原意當是指再次結婚。也可見，即令在古代，這種喜新厭舊之事也是被認為傷風敗俗，為人所不齒的。可是這個成語甚麼時候變換了原意，而成了今日新婚喜慶的祝辭呢？

(下轉35頁)

## 注釋

- ① 後改制為北平師範大學。
- ② 《許世瑛先生論文集》，共三冊，1974年，台北：弘道文化事業公司出版。
- ③ 參考應裕康〈哭許世瑛師〉，《論文集》附錄三，頁941-944。
- ④ 1954年，台灣開明書店出版。
- ⑤ 1963年，台北：復興書局出版。
- ⑥ 1973年，台灣開明書店出版。
- ⑦ 見《論語二十篇句法研究》。
- ⑧ 1954年，台北：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。
- ⑨ 《學術季刊》，第三卷第三期，1955年3月。
- ⑩ 見〈讀賦偶得〉，《論文集》第三集，頁735-744。

(上接30頁)

宋人洪邁云：「經傳中事實多有轉相祖述而用，初不考其訓故者。如《邶·谷風》之詩，為淫新昏棄舊室而作。其詞曰：宴爾新婚，以我御窮。宴，安也，言安愛爾之新婚，但以我御窮苦之時，至於富貴則棄我。今人乃以初娶為宴爾，非惟於詩意不合，且又再娶事，豈堪用也。」（見《容齋五筆》卷八）容齋之言，說明「宴爾新婚」用為對新婚喜慶祝辭，自宋代就開始了。儘管洪邁堅持認為「於詩意不合」，但作為一種語言的變異現象，其原意在使用中已經開始轉移，終至約定俗成，他也就無能為力，徒喚奈何了。

此外後人又常將「宴爾」寫成「燕爾」，這絕非因為燕子是吉祥之鳥，成雙成對的緣故。而是因為「燕」與「宴」二字在古漢語中可以通假，猶「早」與「蚤」；「強」與「疆」；「婚」與「昏」，與燕雀之「燕」了不相涉。《說文·宀部》云：「宴，安也。」清代段玉裁注云：「宴，經典多段燕為之。」另外，段氏在《說文·燕部》注文中又說明：「古多段燕為宴安、宴享。」既是假借，「燕」字在此處必然具備「安」、「樂」義。我們僅在《詩經》中即可找到類似用例來證明。如《小雅·吉日》：「悉率左右，以燕天子。」毛傳：「以安待天子。」朱熹集傳云：「燕，樂也。」因之，將「宴爾」寫作「燕爾」，不是錯的。字形雖異，其義一也。